

本文件是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法198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公司法1981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當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harles G.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John C. R. Collis	— 同上一	是	英國	1
Anthony D. Whaley	— 同上一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我們的股份而可能發出的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1981定義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已取得財政部部長的同意，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合共不超過_____地塊，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5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i) 執行和履行一間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支機構之所有職能，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營業的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屬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 (ii)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合夥人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金額；
 - (iii) 包裝各類產品；
 - (iv)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v)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vi)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操作；
- (ix) 土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x) 船舶及航空器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xi)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xii)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xiii)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xiv)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xv) 各類工程；
- (xvi)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製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xvii) 透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xviii)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xix)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
- (xx) 透過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及
- (xxi)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的忠誠。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公司法1981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其中優先股按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贖回。

- 2) 根據公司法1981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或曾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聯或為彼等任何一間公司業務方面之承繼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為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向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以及向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服務或多項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時之津貼)，並有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或在有關成立或支持方面提供資助，及為保險或為任何有關人士利益之其他類似安排作出付款或於其他情況下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以及為進一步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類似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益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不擁有公司法1981附錄一第八段落所列載之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認購者)

(見證人)

於2003年8月18日認購。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及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細則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條款</u>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轉傳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4A
股東大會	55-57
股東大會通知	58-5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64
投票	65-76
代表	77-82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3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董事會	85
董事的退任	86-87
取消董事的資格	88
執行董事	89-90
候補董事	91-94
董事酬金和開支	95-98
董事權益	99-102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3-108
借貸權力	109-112
董事議事程序	113-122
經理	123-125
高級人員	126-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條款</u>
文件的認證	134
文件的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會計記錄	149–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	164
細則的更改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通知	167
收購	168
遵守法律	169
個人資料	170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如並非與文意不相符，下列詞彙及表達分別應有以下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師」	指當時擔任本公司審計師的人士並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作夥伴。
「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	指根據此等細則獲委任或推選及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以決議案行事之董事會，或出席要求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記賬證券」	指上市證券：— (a) 由存託人存於存管處或結算所並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 及 (b) 可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整天」	指有關通知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緊密聯繫人」	指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及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存託人」	指直接賬戶持有人或存託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批准就新加坡2001年證券期貨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其他企業，此等機構經營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存託代理」	<p>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2005年信託公司法持牌）、一家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持牌的銀行、任何商業銀行（根據新加坡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獲認可為金融機構），或屬於下列者而獲存託處批准的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1167 1445 1256">(a) 根據存託處與存託代理訂立之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li data-bbox="608 1305 1366 1344">(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存託處存入記賬證券；及 <li data-bbox="608 1393 1142 1431">(c) 以其名義在存託處開立賬戶。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或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直接於存託處或結算所而並非透過存託代理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開市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	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一個曆月。
「通知」	指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登記冊」	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如適用）。
「登記辦事處」	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或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而不時決定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境內或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i)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ii)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以共同行動的全部人士、商號或公司（視情況而定）。

「證券戶口」	指存託人於存託處或結算所開設之證券戶口。
「法規」	指當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或適用於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所有法例、則例、細則、命令及各項其他法規／或官方指示或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2001年證券期貨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年」	指一個曆年。

2. 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

-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公司、協會及法團（不管是否為法人團體）；
- (d) 詞語：—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的；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強制的；
- (e) 書面或其同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平板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包括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指定；
- (g) 法規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 (j) 凡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凡提述經簽立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及
- (l)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正式發出。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2) 董事會可能授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B條購買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公司法第42A(6)條購買其自身股份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惟須受公司法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表明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內可能合共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批准）。該股東批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本公司有關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刊發公佈。倘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將被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股東及應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條文，為免生疑，本公司無法行使任何權利且並無享有或參與該等庫存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公司法明文規定者除外）。

- (3) 在公司法、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將股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倘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的任何該等限制規限；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的款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項公司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拆細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出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等碎股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銷售的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買主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主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股權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或使任何股份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
9. (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目，及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建議的或當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時投票。

- (2)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的規限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3)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權利的更改

10. 當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受制於法規規定及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以被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均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至於每次有關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程之此等細則之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多數，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的效力；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適用於只變更和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像受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股份形成了一個可對之予以單獨變更的類別。
11. 就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 11A. 本公司不應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隨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惟在此條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而條件是：—
- (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現金為代價發行股份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行的比例，須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並須遵照已作出必要調整的細則第12(2)條第二句條款；及
 - (c)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於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所獲准，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按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未獲接納將視為遭拒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細則第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

- (3) 儘管上文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可能列明的該等條件所規限）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有關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5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限額（如有）），其中並非按比例發行予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限額（如有）），惟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ii) 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為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 (5) 任何由本公司持有列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出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
13. 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份之時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許可之所有權利支付佣金和經紀佣金。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繳足股份或未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亦可以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須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部份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本細則或法律有其他明文規定），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1) 在任何申請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自任何有關申請結束日期起計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配發所申請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根據細則第133條，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無論一般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本公司無責任為其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並且將股票交付予聯名持有人之一人即須為充分交付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
- (2)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送達通知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3)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有關註銷或發行股票之任何要求可由任何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作出。
18. (1)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細則第18(2)條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後就有關類別的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19條所述之股票應付之費用須為不超過每張股票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之金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豁免有關費用或釐定較低金額之有關費用。
19.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

- (2)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的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以及細則第18(2)條規定的有關費用。
20. 在於交付股票前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要求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後，每名以股東身份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或於交回需註冊過戶文件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獲發以合理面值計值的股票。
21.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書（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款項。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有權獲得有關經更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但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毀壞。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須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須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及分期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

延伸及至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應繳款項。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3. 受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須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須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在通知中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須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及要求予以履行承諾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此等出售所得淨額須支付予本公司，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或負債，任何餘額須（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就有關轉讓的股份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和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時須向股東發送不少於十四(14)日的催繳通知，並須指明規定繳款之時間及地點，每名股東須按催繳通知之規定繳付其股份之有關催繳款項。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延長、延遲或撤銷全部或部分催繳，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催繳可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28. 如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須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止，利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20%)），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9.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0.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須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須繳付的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此等款項，且在作出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後（直至該筆預繳款項為當前可支付的款項），則可按董事會釐定的相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有關股份或多項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基於提前繳付的款項而有權參與有關股份其後所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股份的沒收

34. (1) 當催繳的款項已到期並為應，但股東仍未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時，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
- (a) 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須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列明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及其相關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
35.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未被沒收前之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出沒收股份的通知。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未能發送此沒收通知，亦不得導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之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37. 除非按照公司法之規定註銷沒收之股份，則任何被沒收之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20%）。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須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須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須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須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支付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39. 一份由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聲明書，聲明本公司某股份於所指定的日期已被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書須構成該股份之有效所有權（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如有需要）），獲得所處置的股份之人士須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須於緊接在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須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須繳付一樣。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備存一本境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董事會可酌情制定和變更關備存任何此等股東登記冊及維持有關股東登記冊之登記辦事處之相關條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不包括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高五百慕達元（5.00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高十新加坡元（10.00新加坡元）後在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只要董事會決定於新加坡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查閱。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或於指

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有關轉讓文據之承讓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而轉讓文據儘管沒有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為有效，以及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議接納以加蓋機印簽署所簽立的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拒絕登記本公司受留置權限制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的轉讓，或（惟有關任何股份乃轉讓予已故股東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
- (2) 任何股份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在法律殘障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就任何該等轉讓而言，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此等轉讓之股東須承擔有關致使轉讓生效所產生之費用。
 - (4)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法規及任何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並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在百慕達的其他地點辦理。
 - (5) 除細則所規定者外，轉讓繳足股份不受任何限制（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外），而相關繳足股份亦不得擁有任何留置權。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數額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其他數額上限）；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登記冊之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或如轉讓文書由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提供有關該人士代其簽立之授權）；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50.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一(1)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股份的轉傳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已故股東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財產就有關已故股東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就本條細則而言，法定遺產代理人指已故股東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獲適當授權處理已故股東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在任何聯名持有人身故的情況下，餘下聯名持有人將絕對有權擁有上述股份，而本公司概不認可任何聯名持有人（惟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最後一位尚存人除外）的遺產的任何申訴。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轉讓文書給予該人士。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4. 對於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4(2)條之條件，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4A.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2)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其有關股份的應繳付款項所發出的所有支票或有關股份的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在有關期間內沒有被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監管上市的股份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2(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所有權之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就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得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須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並可將該等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5.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有關時間舉行一次，而有關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向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百慕達相關法例及規例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上述規定則除外。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56.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舉行。
5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在任何時候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8. (1) 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倘獲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無論是否會在該大會上考慮特別決議案）可通過較短通知期而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或如於股東大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且至少於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
 - (3)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有關該特別事務之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之聲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 (4) 秘書可延遲任何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此等細則規定的會議除外)，惟延遲通告須於有關大會召開時間前向各位股東發出。有關延遲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須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向各位股東發出。
59.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託書)寄發委託書，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委託書，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1) 股東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惟該等設施須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可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此形式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 (2)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務，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務均被視作特別事務，惟宣派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財務報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審計師酬金，以及就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 (3)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細則另有規定，兩(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可達致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構成本公司於該等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一切事務時的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作為受委代表參會的人士或法團（該法團為股東）的一名正式授權代表。
61.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等待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須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地點召開，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2.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總裁或主席均拒絕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則其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3.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或如會議上有此決定），須將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決定舉行延會之時間及地點。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召開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有處理的合法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7)個整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知。

64.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以誠信之態度否決，決議案實際內容之程序不應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一項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考慮其（只為文書上的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修訂或對其修訂進行投票。

投票

65. (1) 在此等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視為繳足股份。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或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以外的股東）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
- (3) 根據細則第65(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許可舉手表決決議案，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或結算所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的受委代表提出。

- (4)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5A.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案(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66. 除非正式要求按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68.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選票),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69. 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大會持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不包括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事務)。在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 股東可親自投票或授權其代表進行投票。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72.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4.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75. 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的催繳款項或其他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出席或表決，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另有決定之情況除外。
- 75A.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6. 倘若：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出現任何異議；或
 - (b) 任何本不須計算在內或可能被拒絕之投票被計算在結果內；或
 - (c) 任何須計算在內之投票未被計算在內；

除非異議或錯誤在存有關會議上提名（視乎情況而定）或當出現錯誤在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異議，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致使會議或延會中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除非會議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經影響到會議之決議，否則不得將會議所作的任何決議視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代表

77.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
- (a) 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行使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發言之權利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須被視為已任命每位屬個人且其姓名顯示於不早於相關大會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由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記錄上的寄存人為存管處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不論此等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憑藉本條細則第77(1)(b)條任命受委代表毋需委託書或遞交任何委託書；
 - (c) 本公司將接納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認可以供於有關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之委託書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在各方面為有效，以任命寄存人（「提名寄存人」）並允許提名寄存人提名除其本身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已向其提交並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投票權或其他事宜時，須考慮委任代表表格所發出之指示及所載之附註（如有）。提交任何委任代表表格不得影響細則第77(1)(b)條之執行，而憑藉細則第77(1)(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寄存人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由有關寄存人出席，則已提交印有其作為提名寄存人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d) 倘於不早於相關大會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由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記錄並無顯示提名寄存人之名稱，則本公司將拒絕接納任何其委任代表表格；及

(e) 於投票表決時，寄存人或根據委任代表表格就該寄存人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予投票之最高數目應為不早於相關大會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由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記錄顯示之計入該寄存人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或由或代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寄存人簽立之委託書所規定之數目。

(2) 倘委託書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包括使用到委任代表表格之情況），則有關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須於委託書中列明。

(3)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細則第77(1)條所限，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78. 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則以存管處或結算所可能視為合適的方式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以若干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簽字。如委任代表的文書需由某一高級人員代表其法團進行簽發，則須假設此高級人員已被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毋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79. 委託書及(倘董事會要求)代表委任人(就此目的而言須包括存管處)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方為有效,否則委託書則屬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託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按要求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或續會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託書視為已撤銷論。
80. 委託書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不時批准之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並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如在行使該代理權的會議或延會或進行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與該通知一同發送之文件中規定之委任代表的文書之遞交地點未接獲關於委託人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理委任文書或文書中之授權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或文書中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2.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股東通過代表所辦理之任何事務如同其通過其正式委任之受託代理人所辦理一樣,且本細則中關於代理和委任代表的文書之規定(加上必要的變更後)須適用於任何此類受託代理人及委任受託代理人之文書。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3. (1) 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該法團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在任何有關會議親身出席（如該獲授權人士出席該等會議）。
- (2)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凡股東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在每一情況下均作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但該授權須詳細說明有關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各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亦毋須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3) 凡本細則對一位本身為法團的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是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4. (1)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暗示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聲明某一個日期為某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相同格式之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通過任何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第85(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罷免及委任審計師的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5. (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全體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須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委任及此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
- (3)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4) 須受本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或，倘並無有關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任何餘下未填補之臨時空缺。
- (6)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的退任

86. (1)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3) 在董事根據此等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7.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發出已簽署之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辦事處。倘出現獲董事會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的資格

88.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1) 藉遞交一份書面通知至本公司辦事處辭退職位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5)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6) 根據法規之任何條文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或
- (7) 倘因技術理據以外的理由，不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擔任董事（該董事須立即辭任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9.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有關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有關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有關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 (2)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並授予權董事總理由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有關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90. 即使細則第95、96、97和98條已有規定，但根據細則第89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前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增收或是代替董事薪酬，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按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酬金。

候補董事

91.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須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可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不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2. 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要該董事在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涉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方面，則僅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該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薪酬的部分（如有）除外。
9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當時不在其長期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4.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和開支

95.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供，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6. 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合理開支。
97. (1)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報酬。
- (2)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7(1)條的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而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
98. 凡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9.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相關規定之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擔任審計師除外）。就有關任何該等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而支付予該名董事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及／或
- (b) 由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擔任審計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及／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作出交代（另有協議者除外）。受本細則其他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或引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方式行使其有權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為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任何董事皆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該投票權投贊成票，儘管其可能被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因為如此被視為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獲益。

100. 受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內容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將履行之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之任期或獲利之崗位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位或建立信託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取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但該等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1條之規定披露其有受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101. 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交易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訂立相關合約或交易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是指：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作在此通告日期後可能與某人（為該董事有關聯的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持有權益；

則根據本細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作出適當及充足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誦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102.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彼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 就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取得該公司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承銷或分承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2) 倘及只要董事（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除外）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但僅限於存在上述情況的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本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的收入期間享有該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權益的撥回或剩餘價值的該等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3.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因成立及註冊本公司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在法規或此等細則中並無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任何與本公司簽署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正常業務往來之人士須有權依賴任何兩名董事聯名代表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或執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須被視為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效訂立或執行的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並受任何並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條文之規限。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此明確宣佈董事會須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可通過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4.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任何地點成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及向其就辦理本公司的業務所僱用之任何職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理人或多名受託代理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被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其所獲的授權蓋有本公司印章，則該等受託代理人可使用其私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該等私人印章具有與加蓋附加印章之相同效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進行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且董事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轉讓或流通或不可轉讓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8.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借款，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或將來的）、或未催繳股本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或按照公司法之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帶抵押品。
110.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11. 除股份以外之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2. (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何系列的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條文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符合資格就討論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
115.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電子或准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緊急情況除外）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最少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117. 董事會可為董事會會議選出一名主席、一名或數名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但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須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被賦予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9.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0.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指示（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1. 由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2.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6.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任何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須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夠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7.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在董事會決定之條款下及任期內任職。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還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股東之所有會議並作出準確的會議紀錄，並將該等紀錄妥善登記在有關簿冊上。秘書還須履行公司法、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8.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於彼缺席或倘彼不願意擔任主席的情況下，主席將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根據該等細則委任或選出。

129. 公司之高級人員須在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並履行相應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起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會須就以下目的安排將會議紀錄妥為存放在登記在有關簿冊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須由辦事處秘書保管。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印章的傳真本，並在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條款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某一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執行的每一份文書須視為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並執行。
- (2) 如本公司在境外備有一個印章，則董事會可通過蓋有印章之書面授權，委任境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等印章的妥為授權之本公司代理人，董事會可對該印章的使用附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任何地方提及之印章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員。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5. 本公司須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股份分配通知書，可於發送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委託書副本、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賬目結束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在每本如上述銷毀的登記冊已正式及正確完成項登記，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且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1)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6. 在該等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份）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該等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7.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136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可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所蒙受的損失負責，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138. 若以實繳盈餘作出或分派股息會令本公司在其負債到期時無法還款或其資產的可實現價值將因此而變得較負債少，則不得進行。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但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未繳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解除，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須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某股份相關之任何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給一個個別賬戶不應使本公司成為相關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須屬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5.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規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所帶有及代表的利潤、及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其他特別賬目），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i)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規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所帶有及代表的利潤、及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其他特別帳目），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有關類別股份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在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列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為決議通過當日前的日子，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有股權而獲得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6.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有利於公司利潤之任何用途，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某一儲備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用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之任何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管該款項是否可用於分發），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份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分發，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董事會在將款項作為儲備及使用儲備款項時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就本細則上一條款有關分派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進行或決議盡可能按可行及正確比例（但並不如此精確）分派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訂任何就落實該等分派所必須的合約，且該委任將屬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或乃法律所賦予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
151. (1) 在公司法第87A及88條以及細則第151(2)條規限下，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包括每份檔）以及所附法規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財務報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或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有權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檔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2) 在公司法第87A及87B條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且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有權人士寄發摘自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而非財務報表），即當作符合細則第151(1)條之規定。財務報表概要應附上審計師報告及董事報告並在將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予有權人士。接獲財務報表概要的有權人士可選擇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收取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自接獲有權人士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7)日內發送。

核數

152. (1) 受公司法第88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審計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審計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審計師是可以是本公司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
- (2) 在遵守公司法第89條的情況下，除現任審計師外，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已書面發出有意提名某人擔任審計師一職，否則該名人士不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審計師，而且，本公司亦會向審計師傳送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
- (3)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非常決議於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審計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審計師，以取代原審計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受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每年至少核數一次。
154. 審計師之酬金須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由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審計師辭職或身故，或由於疾病或其他殘疾在其工作需要時無法行事而導致其職位空缺，則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審計師填補該空缺。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之審計師將（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56. 審計師須有權在所有合理的時間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相關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持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相關之任何資訊。
157. 審計師須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將其與簿冊、賬目及相關單據進行對比；審計師還須編製一份書面報告，述明該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地展示了本公司在該審核的期間內的及財務狀況及執行運營成果及當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下，須述明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是否提供了該等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審計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

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之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並可以親自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傳送，或可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藉刊載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之方式（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名列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告。本細則並不能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或賦予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本公司通知和其他文件的權力。

158A. (1) 在不損害細則第158條條文的情況下，在公司法及其項下任何規例及（倘適用）有關電子通訊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須或可向股東作出、發出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可以電子通訊方式作出、發出或送達至：—

(a) 該人士的現時的電郵地址；或

(b) 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網站上提供，

根據本細則條文、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

- (2) 就上文細則第158A(1)條而言，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倘該股東已被本公司要求同意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此類通告或文件，且在發送本公司請求之日起二十八(28)天內並無表示反對，股東須被視為同意通過此類電子通訊方式收取此類通告或文件，且不得收取此類通告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 (3) 儘管有上述細則第158A(2)條的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選擇收取此類通告或文件的實體副本。於收到該選擇後，本公司應於收到後七天內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在作出該選擇前，股東最近一次知會本公司的選擇將為該股東就根據上文細則第158A(2)條的所有文件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 (4) 如果通過根據細則第158A(1)(b)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作出、發出或送達通告或文件，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 (a) 通過根據細則第158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向股東另行發送通告；
 - (b) 通過根據細則第158A(1)(a)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現時的電郵地址另行發送通告；
 - (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 (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有關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後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就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而言，只須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有關地址及妥為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並且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已發出；

- (c) 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應視為已給股東送達或交付；
- (d) 如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交付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交付、寄發、傳遞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本細則並不能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或賦予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本公司通知和其他文件的權力。

159A. 股東有權在任何香港地址收取向其送達的通知。任何股東若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方式以書面形式明確給予本公司肯定確認同意按電子方式接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出具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且該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該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通知送達目的，以上地址應視為該股東登記地址。

160.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是根據本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及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任何股份在其名下登記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股東，除非在送達或交付時，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名稱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無論是否與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通過該股東或由該股東聲稱擁有權益）對該股份擁有權益所有人士。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本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予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名

161. 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使公司清盤。
-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或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財產或以上述分配方式分為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並且本公司清盤結束及本公司就此解散。

賠償

164. (1)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條款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以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任何人士及獲董事會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審計師、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繼承人或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應盡

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上述人士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2) 每名股東皆同意放棄個人或公司賦予之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不對任何董事就其作出之任何行為或未能為公司成功履行職責進行索賠或訴訟。但如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則另當別論。

細則的更改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未得到董事會決議案之批准及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之確認，不得對細則進行廢除、更改或修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法例授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法規或規例規定除外），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通知

167. (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位董事在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為董事），彼將於其委任日期立刻通知秘書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及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

- (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位股東將(a)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只要彼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水平發生變動及(c)於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以書面通知秘書(i)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詳情，或(ii)權益變動詳情(包括變動日期及因變動產生之狀況)，或(iii)不再作為主要股東之日期及情況之詳情(視情況而定)，於下列時間之後兩(2)個營業日內：(aa)成為主要股東，(bb)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日期，或(cc)停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就本條細則第167(2)條而言，「主要股東」一詞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81(1)及81(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且「權益」或「該等權益」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百分比水平」一詞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83(3)條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本條細則第167(2)條發出通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存管處。
- (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授出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在其股份的實益權益之權力。

收購

168.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2001年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138、139及140條之條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對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收購要約。

遵守法律

169. 作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公司，本公司須遵循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新加坡及香港法規)。倘法規存在任何衝突，於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構的批准下，本公司須遵循最嚴格法規。

個人資料

170. (1) 倘法規允許，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系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協力廠商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章程的任何細則；
 - (h) 遵守任何有關法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 (2) 倘法規允許，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細則第170(1)(f)及170(1)(h)條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